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招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令第6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若干意见》（鄂人社发〔2016〕23号）精神和襄阳市委编办下达的2024年预用编制数，襄阳职业技术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紧缺高层次专业人才25名。现将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1. 研究生招聘：应往届研究生毕业生。
2. 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资格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二）招聘数量及岗位条件

招聘高校教师22名、附属医院临床医师3名，共25名。招聘岗位条件详情见《襄阳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招聘专业一览表》（附件1）。

（三）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或技能条件；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具有国家承认的岗位条件要求的学历及学位条件；
7. 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理应聘：

1. 现役军人；
2. 全日制高校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开除公职的；
4.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务等处分的人员；
5. 在各级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6. 襄阳市（含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
7.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应当执行回避制度的人员；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 报名时间

1. 研究生招聘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招满即止）。
2. 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招聘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招满即止）。

(二) 报名方式

符合招聘条件的应聘人员通过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招聘网站（<http://rszp.hbxytc.cn:8088/>）填写《个人简历》，向学院提

出报考申请。

(三) 报名要求

1. 研究生报名

(1) 提交本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本科以来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24届应届生提交研究生阶段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国外、境外留学人员须于报名时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并上传认证证书和中外文对照成绩单；

(4) 毕业证书上专业名称未到二级目录（例门类：04 教育学-一级学科目录：0401 教育学-二级专业目录：040101 教育学原理）的需提供学校专业方向证明和成绩单。

2. 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报名

(1) 提交本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4) 个人业绩、职业资格等其他材料；

(5) 国外、境外留学人员须于报名时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并上传认证证书和中外文对照成绩单；

(6) 毕业证书上专业名称未到二级目录（例门类：04 教育学-一级学科目录：0401 教育学-二级专业目录：040101 教育学原

理)的需提供学校专业方向证明和成绩单。

3. 每位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

(四) 资格审核

学院人事处对应聘人员报名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向审查合格人员发放《面试准考证》。

(五) 相关注意事项

1. 相关岗位的年龄条件均按周年计算，从1月1日起算。如要求35周岁及以下，则应为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2. 应聘人员毕业时间以毕业证填写的时间为准，一般应在2024年7月31日之前。2024年8月1日以后毕业的人员不作为2024届毕业生报考。

3. 报考岗位中列明的岗位所需专业，系依据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专业目录设定。对部分教育部专业目录中没有收录，但相关院校确有开设，应聘人员所提供的成绩单与报考岗位中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的，经认定后可报考。

4. 留学回国人员报名时需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以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中专业名称和中英文对照成绩单判断专业是否符合报考岗位，要求专业主要课程与报考岗位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

5. 应聘人员应如实填写有关信息，诚信报考。要对照报考岗位要求填写和提供材料，并对填报和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应聘人员报名资格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填写信息错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凡不诚信报考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招聘工作任一环节查实，均取消应聘资格或

聘用资格。

三、考试办法

(一) 研究生考试办法

硕士研究生招聘采取面试的方式，如同一岗位报名人数较多时，学校可根据情况增加笔试。有笔试环节的岗位依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按岗位招聘人数 1:5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面试分为讲课、说课和答辩三个环节进行，采取百分制计分办法，最终成绩以面试成绩为准，合格线为 75 分。面试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二) 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办法

采用面谈和面试的形式。面谈内容主要包括应聘人员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和工作期间的业绩成果，通过交谈了解应聘人员的基本情况和表达能力、业务能力，判断是否适合从事高校教师工作，由面谈小组根据应聘人员表现，经讨论确定是否通过面谈；面试为讲课、说课，实行百分制，面试成绩合格线为 75 分。面谈和面试时间、地点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四、考察、体检、拟聘人员确定、聘用管理

(一) 考察、体检

学院组织进行对面试通过人员进行考察和体检。

考察工作由我校统一组织，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对应聘人员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并对应聘人员的人事档案进行审查，同时对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复审。

体检由学校指定体检机构进行，检查结果以体检机构出具的

正式结论为准。需要进行复检的，复检机构在具有资质的体检机构中随机确定，复检只能进行一次。

出现政治审查不合格者，体检结果达不到《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湖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者，或考察、档案审核中发现有劣迹、所学专业不对口、超龄者，或者应聘人员自愿放弃情形的取消聘用资格，学校可按照同场次同岗位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体检或考察人员。

（二）办理备案手续

学校与面试通过的应届毕业生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将面试通过人员花名册及面试过程中形成的评分原始材料等报市人社局审核备案。

（三）拟聘用人员确定及公示

经市人社局备案通过后，由学院人事处在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市人社局官网向社会公示招聘结果（包括姓名、学校、专业），公示期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或虽有异议但经调查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拟聘用人员公示中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证属实的，不予聘用。公示中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出现取消聘用资格或者考生自愿放弃情形的，学校可根据同场次同岗位面试人员情况依次递补，按上述程序重新办理相关事宜和手续。

（四）聘用管理及相关待遇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学院按相关规定办理人事聘用手续，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纳入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管理。试用期考察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享受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专业以襄

阳市 2024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目录的公告为准。

五、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710-3568302 人事处

13597490665 秦老师

18602772511 杨老师

监督电话：0710-3571657（纪委）

附件：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招聘专业一览表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3 月 12 日